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1-03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于拥军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卢焦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潘志刚先生、卢焦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潘志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卢焦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不是被执行失信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聘任高管简历

潘志刚，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联发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9,920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志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卢焦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工艺员、运营办调度员，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厂厂长、工程部经理，现任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焦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9,960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焦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